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海電氣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間為其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由於重組的原因，相關物業的出租人將從上海電氣總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變為上海電氣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於相關物業過戶後自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租賃相關物業作為本集團辦事處和生產廠房之用，以便本集團應付營運需要，惟須受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各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關於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各區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用途。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海電氣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間為其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由於重組的原因，相關物業的出租人將從上海電氣總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變為上海電氣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於相關物業過戶後自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租賃相關物業作為本集團辦事處和生產廠房之用，以便本集團應付營運需要，惟須受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物業租賃協議

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過戶前出租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 上海電氣公司(作為過戶後出租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相關物業：                    物業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相關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各區，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為約105,552平方米。

協議期間：                    自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將就物業租賃相關事宜協商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的生效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屆時將就該等新租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要求。

租賃安排：                    (1) 物業租賃協議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原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繼續使用相關物業。

- (2) 過戶之後，相關物業的出租人將變更為上海電氣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原出租人的權利義務由上海電氣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繼履行，承租人的權利義務仍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繼續履行；及
- (3) 上述過戶完成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就相關物業向上海電氣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支付租金。

###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本集團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並無物業租賃方面的過往交易。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之間有關相關物業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3萬元、人民幣2,010萬元及人民幣1,033萬元。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83.04萬元。除了相關物業以外，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將繼續適用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之間的關於物業租賃的關連交易上限，相關信息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上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原租賃協議就相關物業向本集團應收取的租賃費用釐定。原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的定價基準乃基於房地產代理所報的現行市價以及同一地區內性質、狀況及面積相若物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進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物業出租人於重組後將從上海電氣總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變更為上海電氣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該等過戶後能即時於相關物業繼續其業務營運，無需搬遷而導致業務營運中斷。此外，將向上海電氣公司租用的相關物業鄰近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因此有關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帶來便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訂立。因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

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海電氣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緊固件、葉片、軸承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總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電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概無董事於物業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批准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應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電氣公司(作為過戶後出租人)及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過戶前出租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租賃相關物業；
「相關物業」	指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因過戶而引致出租人從上海電氣總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變為上海電氣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
「重組」	指	上海電氣公司通過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收購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權及土地類資產，相關信息請見上海電氣公司發佈的相關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控股股東亦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交所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48%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	指	由於重組的原因而引致的相關物業的所有權人或出租人從上海電氣總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變為上海電氣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毛一忠先生、肖玉滿先生、張杰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